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处罚〔2025〕92号

当事人：玉田县远航护肤品店

2025年1月7日，本局接到群众投诉，称玉田县远航护肤品店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店铺上销售的FRANIC法兰琳卡光感焕颜冻干粉组合产品非特殊化妆品，但宣称具有美白功效，涉嫌虚假宣传。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产品宣传截图、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发布化妆品违法广告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名为“星星点灯保健为你护航”的店铺。2024年10月15日，当事人从抖音平台法兰琳卡美妆旗舰店购进法兰琳卡白金美白淡斑礼盒（含赠品FRANIC法兰琳卡光感焕颜冻干粉组合1套），共用款299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2024年10月20日，当事人在其店铺上架了FRANIC法兰琳卡光感焕颜冻干粉组合（备案编号：粤G妆网备字2022266348），在商品标题中标注“正品可查防伪法兰琳卡冻干粉修复美白嫩肤淡化痘印去红血丝8对”字样。执法人员通过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发现该化妆品为国产普通化妆品，“美白”“淡化痘印”“去红血丝”为特殊用途化妆品功效，超出了其化妆品备案的功效用途，于2025年1月7日被本局依法查获。其拼多多店铺制作费用为300元，当事人提供了转账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3、2025年1月7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大安镇前螺山村102国道邮局西院处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无线下店铺。
- 4、2025年1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拼多多网店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抖音平台订单截图、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厂检验报告，证明了进货来源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截图，证明上述化妆品为国产普通化妆品，且备案功效仅有保湿效果。

7、当事人提供的转账记录，证明拼多多店铺制作费用。

8、2025年3月7日，执法人员提取的拼多多网页截图，证明当事人已注销了店铺。

9、投诉单及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普通化妆品宣称具有“美白祛痘印去红血丝”的功效，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和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化妆品违法广告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

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0.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三点六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化妆品违法广告的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